连州市保安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属性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 1 |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1.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2.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 | 义务教育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1.办学性质2.办学地点3.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4.联系方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 | 义务教育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公开查阅点■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义务教育 | 教师管理 | 教师职称评审 | 1.评审政策2.评审通知3.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4.评审结果5.最终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公共服务办 | ■学校公示栏■精准推送 |  | 教师 | √ |  |  | √ |  |
| 5 | 户籍管理 | 出生登记 | 出生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6 | 收养、入籍等登记 | 收养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3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4 | 户籍管理 | 注销登记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5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6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姓名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7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性别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8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9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0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1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2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3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4 | 户籍管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5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6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8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9 | 户籍管理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0 | 社会保险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保安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1 | 社会保险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保安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2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保安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保安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社会保险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劳动保障事务所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4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 |  |
| 25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26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27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 |  | √ |  |
| 28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29 | 社会保险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劳动保障事务所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0 | 遗属待遇申领 | √ |  | √ |  | √ |  |
| 31 | 病残津贴申领 | √ |  | √ |  | √ |  |
| 32 | 就业 | 就业信息服务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劳动保障事务所 | ■公开查阅点■社会综合服务中心■村委会公示栏 | √ |  | √ |  |  | √ |
| 33 | 就业信息服务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劳动保障事务所 | ■公开查阅点■社会综合服务中心■村委会公示栏 | √ |  | √ |  |  | √ |
| 34 | 就业信息服务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劳动保障事务所 | ■公开查阅点■社会综合服务中心■村委会公示栏 | √ |  | √ |  |  | √ |
| 35 | 就业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486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劳动保障事务所 | ■公开查阅点■社会综合服务中心■村委会公示栏 | √ |  | √ |  |  | √ |
| 36 | 就业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3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劳动保障事务所 | ■公开查阅点■社会综合服务中心■村委会公示栏 | √ |  | √ |  |  | √ |
| 37 | 就业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劳动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社会综合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8 | 公共文化服务 | 公 共 服 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1.《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4.《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9 | 公共文化服务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1.《残疾人保障法》；2.《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0 | 公共文化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1 | 公共文化服务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2 | 公共文化服务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3 | 公共文化服务 | 公 共 服 务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4 | 公共文化服务 | 公 共 服 务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5 | 社会救助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6 | 社会救助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7 | 社会救助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8 | 社会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9 | 社会救助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0 | 社会救助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清远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1 | 社会救助 |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清远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2 | 社会救助 | 残疾人两项补贴 | 政策法规文件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17〕134号、《清远市民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清远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清民福〔2017〕79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3 | 社会救助 |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17〕134号、《清远市民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清远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清民福〔2017〕79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4 | 社会救助 |  | 审批 信息 | 两项补贴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17〕134号、《清远市民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清远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清民福〔2017〕79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5 | 社会救助 | 孤儿 | 政策法规文件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1］20号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6 | 社会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补贴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1］20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18年至2020年孤儿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9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7 | 社会救助 | 审批 信息 | 孤儿名单及相关信息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1］20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8 | 社会救助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政策法规文件 |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号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9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 法规政策 |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 1.《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条例》；2.《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评估办法》；3.《关于推进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信息公开工作的 实施意见》；4.《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工作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60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 法规政策 |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 1.地方性法规；2.地方政府规章；3.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61 | 征收 | 启动要件 |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申请人 |  | √ |  | √ |
| 62 | 征收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申请人 |  | √ |  | √ |
| 63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1.入户调查通知；2.调查结果；3.认定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4 | 征收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 1.论证结论;2.征求意见情况;3.根据公众意见修改 情况。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申请人 |  | √ |  | √ |
| 65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 征收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 | √ |  |  | √ |
| 66 | 评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7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 评估 | 被征收房屋评估 |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8 | 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分户补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9 | 补偿 | 产权调换房屋 | 1.房源信息；2.选房办法；3.选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70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 补偿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71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征地管理政策 | ─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经济发展办 | ■政府网站■村委会及村公示栏（电子屏）■张贴公告 | √ |  | √ |  |  | √ |
| 72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经济发展办 | ■村委会及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73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  |  |
| 74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经济发展办 | ■村委会及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75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76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77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济发展办 | ▲政府网站▲村委会及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8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5.救济途径。 |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济发展办 | ▲政府网站  ▲村委会及村公示栏 | √ |  | √ |  |  | √ |
| 79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经济发展办 | ■村委会及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80 |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7.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经济发展办 | ■村委会及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81 |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经济发展办 | ■村委会及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82 |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经济发展办 | ■村委会及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83 | 农村危房改造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84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85 | 本级政策解读 |
| 86 | 农村危房改造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87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88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89 | 农村危房改造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0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1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2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3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4 | 农村危房改造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收支总体情况表：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5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6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7 | 农村危房改造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8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农业农村办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9 | 涉农补贴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业农村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0 | 涉农补贴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业农村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1 | 涉农补贴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业农村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2 | 安全生产 | 行政管理依法行政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监站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公示栏 | √ | 　 | √ | 　 |  | √ |
| 103 | 安全生产 |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监站 | ■公示栏 | √ | 　 | √ | 　 |  | √ |
| 104 | 安全生产 |  | 事故通报 |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安监站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05 | 安全生产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监站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06 | 安全生产 | 行政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安监站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07 | 安全生产 |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监站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8 | 安全生产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监站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9 | 救灾生产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治理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0 | 救灾生产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治理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1 | 救灾生产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治理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2 | 救灾生产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治理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3 | 救灾生产 |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综合治理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4 | 救灾生产 | 备灾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治理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5 | 救灾生产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区镇（街）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治理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6 | 救灾生产 | 灾后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治理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7 | 救灾生产 | 灾害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治理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8 | 救灾生产 | 灾害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治理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9 | 救灾生产 | 工作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综合治理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0 | 公共法律服务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公开栏■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21 | 公共法律服务 | 人民调解 | 对人民调解组织的统计和信息公布 | 人民调解委员会信息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公开栏 | √ |  | √ |  |  | √ |
| 122 | 公共法律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平 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公开栏■公开查阅点■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23 | 生态环境 | 行政管理 | 行政检查 | 1.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 施检查、事后监管2.责任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经济发展办 | ■政府公开栏■公开查阅点■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24 | 生态环境 | 其他行政职责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经济发展办 | ■政府公开栏■公开查阅点■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25 | 生态环境 | 其他行政职责 | 生态建设 | 1.农村环整治情况2.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4.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农办、经济发展办 | ■政府公开栏■公开查阅点■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26 | 生态环境 | 其他行政职责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经济发展办 | ■政府公开栏■公开查阅点■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27 | 生态环境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经济发展办 | ■政府公开栏■公开查阅点■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28 | 生态环境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经济发展办 | ■政府公开栏■公开查阅点■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29 | 扶贫 | 政策文件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0 | 扶贫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1 | 扶贫 |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2 | 扶贫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3 | 扶贫 | 扶贫资金 | 年度计划 | ·年度区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4 | 扶贫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荔湾区财政 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5 | 扶贫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6 | 扶贫 | 扶贫项目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7 | 扶贫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